

# 新竹縣 104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10 分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邱縣長鏡淳（田委員昭容 代）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詹雅茹

伍、報告事項：

##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一）建請衛生局評估針對兒少死亡原因及人數做調查與分析的可能性，亦可與戶政單位互相合作，將資料呈現於下次會議中。

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第 51 頁，衛生局業已針對「兒少死亡原因及人數」做調查與分析。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 二、業務報告

###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黃委員惠玲：請教委託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辦理新竹縣兒童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調查情形，其中季報表的數據是否含括上半年未完成訪視的案件數？建議下次可做區分呈現於會議資料中。

社會處答覆：季報表所呈現的數據為世界和平會收案件數，包含已聯繫尚未訪視及已完成訪視，皆會以最快的速度完成訪視報告。下次會議會依照委員建議，將「已完成訪視」與「尚未完成訪視」的案件數分別呈現出來。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二) 民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三) 警察局工作報告

朱委員玉欣：請說明強化兒少安全保護宣導，針對多元的申請單位，主要宣導的主題分別為何？

警察局回應：針對社區守望相助隊申請宣導的部分，宣導主題為注意鄰里之間是否有兒少高風險家庭或疑似受虐兒，並加強通報機制；另外，針對縣府替代役或是工業區，宣導的主題則是高風險家庭指標以及兒少保護相關法條。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四) 教育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六) 衛生局工作報告

黃委員惠玲：針對社區心理衛生辦理 19 歲自殺防治通報執行的部分，因本會議以兒童及少年為主題，年齡應為 18 歲以下，是否能因應本會議主題，採用 18 歲以下的數據。

衛生局答覆：19 歲自殺防治通報年齡分層是依照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系統，因應本會議兒少的主題，故數據資料則採 9 歲以下、10 至 14 歲、15 至 19 歲的年齡區間，本局亦會詢問自殺防治系統是否能依現行法律規定 18 歲以下為兒少作為年齡區分基準。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七)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八) 勞工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陸、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案由一：有鑑於近期竹東地區接連發生邱姓小妹遭姦殺案及未成年小爸媽不當託付遭舅公虐殺案等社會重大治安案件，驚動社會各界的同時亦突顯針對案件熱點社區預防工作之重要性，請貴縣重視竹東地區之兒少犯罪及兒虐案件頻傳問題，將貴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優先運用於此一重點區域，落實社區工作，結合區域資源規劃在地服務提供區域內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例如針對區域內未成年懷孕個案結合衛政提供衛教宣導；針對未成年小爸媽及新手父母結合保姆公會及公衛護士辦理育兒指導及追蹤輔導。社區工作刻不容緩，應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回歸在地性使其在社區中功能發揮，扮演第一線社區家庭支持者及預防宣導者守望者的角色。(提案人：陳委員麗如)

朱委員玉欣：針對這兩個案件，建議可加強課後照顧及臨時托育的服務，以及增加兒少正當的休閒活動的設施設置，避免兒少被疏忽照顧或青少年被幫派吸收等。

保委員心怡：是否有相關機制能了解本縣未成年新手父母照顧嬰幼兒的情形？

羅委員緬綸：針對本提案邱小妹案，因弱勢家庭兒少有上網需求而進出網咖的部分，建議教育單位能開放學校課後或假日提供學生上網學習的場所。另外，網咖場所人員出入較複雜，建議勸導網咖店家加裝緊急報案系統，使有突發狀況時能第一時間請求警方支援。最後，建議社工員訪視時，可提供臨時托育等相關服務資訊，使案家能了解政府所提供之資源服務。

沈委員俊賢：有關於本提案，主要強調竹東地區需由一個組織做地區性的預防性服務工作，落實社區工作，並結合區域資源，規劃在地服務，提供區域內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如本次會議決議由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主責，建議於下半年召開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時，將提供服務的內呈現出來。

教育處回應：目前縣內共有 28 間國小與民間機構合作或向本府申請課後照顧服務的補助；偏鄉學校亦與博幼基金會等相關基金會共同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然而，今年也結合暑期青春專案宣導，將課後照顧、課後輔導、補救教學以及暑期約 200 場次的營隊活動公告給同學及家長參考，提供兒少正當的休閒活動多元的選擇。另外，因現行正推行兒少不得超時使用 3C 產品，希望能引導兒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經考量及評估而未全面開放學校電腦教室供學生課後使用。

社會處回應：目前本縣保母系統分為南區及北區，保母受訓後通過資格，必須在南北區保母系統登記後方可開始執業。而在保母托育聯繫會報中，皆會提醒保母如有照顧六歲以下的小孩，而小孩有家庭狀況發生，保母須於第一時間通報本府知悉，本府也會立即派員訪視。另外，社工員家訪時，也會給案家宣傳單張，加強宣導社會福利服務資源。

衛生局回應：有關於未成年新手個案照顧問題，公衛護士會針對幼兒預防接種的部分作追蹤訪視。

警察局回應：目前暑期青春專案的工作重點放在擴大臨檢，而店家如有需要加裝緊急報案系統，則本局會評估及輔導店家，而不是全面性裝設。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針對未成年小爸媽新手父母的照顧問題，可結合本府建置的北區及南區保母系統，如社工家訪發現案家有兒少臨時托育的需求，可協助連結保母系統，加強其親職照顧功能。另外，本府單親家庭福利中心於本(104)年 1 月正式轉型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目前設立在婦幼館，將於本年 7 月 25 日正式揭牌，如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擔任本提案主要承轉相關服務的窗口，更能正面強化服務資源連結。

#### ◎新竹縣保母系統聯絡方式

##### 1. 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所轄範圍：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

地址：新豐鄉新興路 1 號（立緒樓 2 樓）

電話：559-3142 轉 3822、1822

## 2. 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所轄範圍：竹東鎮、新埔鎮、芎林鄉、關西鎮、寶山鄉、橫山鄉、峨眉鄉、北埔鄉、五峰鄉、尖石鄉

地址：竹東鎮北興路 3 段 556 號 1 樓

電話：511-0660

**案由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進行 104-108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CRC)**

**工作目標：(一) 成立 CRC 工作小組，(二) 建立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及相關法規檢視程序，提請討論。(提案人：社會處婦幼福利科)**

說明:1.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施行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104 年底）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106 年底）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其餘法規或行政規則於 5 年內（108 年底）完成。

2. 有關法規檢視管考作業，考量優先檢視法規清單作業期程迫切，檢視範圍包括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數量顯屬龐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爰建議各地方政府運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成立 CRC 工作小組責成專責單位自行列管，並每年定期（9 月 10 日前）提報法規檢視成果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後，報送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公布。

沈委員俊賢：在 CRC 工作小組成立後，不僅只有列管單位提優先檢視法規清單，民間單位亦須提出。

社會處回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對民間單位做資料蒐整，最後回歸 CRC 工

作小組負責檢視，並於委員會中提出報告。

主席裁示：1. 運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成立推動 CRC 工作小組，統籌 104 年-108 年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作業。

2. 請各與會單位於 104 年 9 月 4 日前，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優先檢視法規清單空白表」，提報法規檢視成果予社會處，社會處再會同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意見後，轉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報送行政院兒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

**案由三：通報系統是否不應將兒少是否有立即性的生命危險作為優先處理的考量，或將高風險家庭的預防性關懷也列入重點工作。（提案人：吳委員秀清）**

社會處回應：如案件發生於夜間時段，兒少有立即性的危險，24 小時輪值社工接獲通報一定會立即前去援助確保兒少安全；如為日間時段，案件發生於家庭或學校，有人員可以協助處理並通報，通報進來本府社工必須於 24 小時內處理完成，期間本府社工也會與通報單位聯繫，如現場有親屬支援，經社工篩案分級，並評估是否需要派社工前去協助。然而，目前兒少保護風險分級管理，共分為三級，第三級為兒少保護系統、第二級高風險系統以及第一級的預防宣導系統。必須辨識個案是否有立即性的危險，而決定是否啟動緊急安置的防護措施，故社工員一定會先詢問兒少會不會有立即性的生命安全危險，如有的話本府社工會列為 24 小時內立即安置的重點工作；如沒有立即性危險，只有家庭處遇的問題，社工將會排除緊急安置的處遇，而列為後續持續服務關懷的對象。另外，預防重點主要為社區工作，以及對民眾的宣導，有社區整合性資源窗口，才能立即嘉惠到第一線高風險家庭。

**柒、散會（同日 17 時 30 分）**